

备案号：52306-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64—2015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rafting the contract for overseas exhibition of cultural relics

2015-11-26 发布

2016-1-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V
引言	V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和内容要求	1
4.1 概述	1
4.2 展览协议书信息	2
4.3 展览基本信息	2
4.4 展览筹备与实施	2
4.5 团组派出及标准	2
4.6 费用及承担方	3
4.7 知识产权	3
4.8 其他约定	3
4.9 附件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自主策划类示例）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附表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安、赵古山、张钊、徐银、李天凯、杨长青、吕晓晶。

引 言

文物出境展览是传播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方式。为进一步促进文物出境展览工作发展，适应发展要求而制定本标准，它的制定、实施和推广会对文物出境展览工作产生积极的规范作用。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编制规范旨在指导展览举办各方明确权利、义务与责任，保障协议各方合法利益，统一、规范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中的术语、条款设置等内容。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的基本原则和内容要求，对其编写格式、涉及内容及相关用语提供了示例。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862—2009 文物运输包装规范

WW/T 0019—2008 馆藏文物展览点交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862—20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出境展览 overseas exhibition

将文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展览场地展出。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展览也视为出境展览。

3.2

文物展品 exhibit

参加出境展览的经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正式入藏、设置藏品档案并确定级别的文物。

3.3

辅助展品 supplementary exhibit

参加出境展览的非文物展品。一般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复仿制品、图片、模型、影音资料、道具、软件程序等。

4 基本原则和内容要求

4.1 概述

4.1.1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应以展览实际涉及的内容、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公约、国际公认的职业伦理道德为基本依据，由签署各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下协商产生。

4.1.2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的拟定应以展品安全及其保护为首要原则，并最大限度地保障展品所有方的权益。

4.1.3 一般情况下，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基本内容应包括：

- a) 展览协议书名称及签署各方的基本信息；
- b) 策展人（机构）及其权责；
- c) 展览基本信息；
- d) 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的保险、点交、包装、运输及布撤展；
- e) 展厅、展陈设备及临时库房的环境要求；
- f) 展览派出人员与展览相关费用；

- g) 展览宣传与知识产权;
- h) 有关国家主权及中方权益的保障问题;
- i) 法律适用问题;
- j) 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目录及单项保险估价。

4.1.4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应由协议签署各方依据本标准,根据展览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

4.1.5 自主策划展览、联合策划展览、出借文物展品是最为常见的文物出境展览形式。不同形式的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的区别重点在于明晰策展人(机构)及其权责、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自主策划展览形式的协议书的示例内容参见附录A。

4.2 展览协议书信息

4.2.1 展览协议书名称基本要素包括展览名称、有关机构名称等。

4.2.2 展览协议书的签署各方信息应包括签署各方名称(中英文)、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机构所在地址(中英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此外,依实际情况可列入各方授权机构名称(中英文)、授权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授权机构所在地址(中英文)、授权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4.3 展览基本信息

一般情况下,包括展览名称(中英文)、展览时间(以展地时间为准)、展览地点、展览举办方、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数量等内容。

4.4 展览筹备与实施

4.4.1 一般情况下,展览筹备的约定包括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的提供、策展人(机构)及其权责、展览设计(包括展览大纲、展陈方案、展览海报等)、有关物品存放(未展出展品、包装材料等)、保险、点交、包装、运输、布撤展、展览图录与展览资料、衍生品、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活动内容。

4.4.2 展览筹备与实施内容的约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的安全保障与责任应贯穿展览筹备与实施的全过程;
- b) 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的选择应符合《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相应部分的规定,同时,禁止选择入选《首批禁止出国(境)展览文物名单》、《第二批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目录(书画类)》及《第三批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目录(含青铜器、陶瓷、玉器、杂项4类)》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出境展览的文物。在同一展览中,经各方确认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目录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在展览中擅自展出目录之外的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同样也不应擅自减少或变更;
- c) 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保险的相关条款应符合《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相应部分的规定;
- d) 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点交的相关条款应符合 WW/T 0019—2008 相应部分的规定;
- e) 展厅及临时库房的环境要求的相关条款参照 JGJ 66—91 及 GB/T 23863—2009 相应部分的规定;
- f) 展览设计、布撤展的相关条款应以最大限度的保障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安全作为首要原则,同时保证展览一切相关工作的专业性和严谨性,保证中方在展览中的监督作用;
- g) 展览图录、展览资料以及衍生品开发与销售的相关条款应充分保护知识产权。

4.4.3 衍生品的开发及销售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5 团组派出及标准

4.5.1 协议中应明确派出团组的数量、人数、在境外停留的天数(包含国际旅途时间)、接待标准、人身保险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4.5.2 团组接待标准应保障中方派出人员的权益和人身安全，兼顾所到国家（地区）的生活水平。

4.6 费用及承担方

4.6.1 举办文物展览应适当收取筹展费、文物养护费等相关费用，并应就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的保险、包装、运输、人员团组、展览宣传、陈列设计及图录等相关费用进行约定。

4.6.2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有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币种与支付时间。

4.6.3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借用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一方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如展览举办期间为维持展览正常秩序而雇佣的展场人员、安保人员的费用；展地为宣传展览而进行各类宣传活动的费用；展地布撤展、场地租赁等费用，以及缔约各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4.6.4 如涉及门票等展览收益的，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分配原则和方式。

4.6.5 如展览涉及赞助、资助的，协议中应明确约定赞助或资助款项（含实物、知识产权）的受助主体、归属、使用及分享。

4.6.6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上述费用的减免、分担、互担、一方单独承担或部分单独承担。

4.6.7 由我方独资举办的展览，协议中亦应明确涉及到的费用种类、支付方式等内容。

4.7 知识产权

4.7.1 协议中应对文物出境展览涉及的展览设计、宣传材料、主承办机构的名称与标识、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名称与说明等文字资料（中外文）、影音资料、展览图录、应用软件及衍生品进行约定。

4.7.2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种类、归属、授权、许可使用及费用。

4.7.3 相关条款的约定应尊重并保障各方的知识产权权益。

4.8 其他约定

4.8.1 协议中应对涉及法律、司法、主权、技术、特殊情况下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安全等内容进行约定。

4.8.2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法律适用问题，选择适用法律时应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8.3 协议中可以约定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在展出地申请并获得司法免扣押，以确保在发生不可抗力、诉讼、仲裁等情况时不遭到展出地政府或有关机构的扣押及其他任何处置。

4.8.4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展览内容、展陈设计、辅助展品（如地图、绘画、图片、影音资料等）的使用、展览图录及有关印刷品、应用软件及其他展览相关内容均不得出现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的内容。

4.8.5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保存及展陈时的照度、温度、相对湿度、安防、消防及其他技术性要求。

4.8.6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缔约各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为保证文物展品、辅助展品和人员安全及其他必要事项的开展须采取的措施。

4.8.7 违约和赔偿条款的约定应当具体，不应只原则性的概括约定赔偿和违约责任。赔偿金额和违约罚则的金额或计算比例应当明确，无法明确的，应当约定计算方法。

4.8.8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和机构。纠纷解决机构应选择中国境内的法院或仲裁机构。

4.8.9 商议仲裁机构和地点应考虑如下原则：

- a) 对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出借方有利；
- b) 公平；
- c) 可执行性，即因为各方所在国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或双多边条约，或者因其他司法互助的原因，仲裁结果应当能够被缔约各方所在国实际执行；
- d) 节省时间和费用；

e) 仲裁机构有用中文仲裁的能力或有较丰富的仲裁中外各方纠纷的经验。

4.8.10 协议中的保密约定包括有关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的名称、运输、保险、安保措施、交接地点等可能涉及文物展品及辅助展品安全，以及展览的费用、知识产权、衍生品等可能涉及双方的商业秘密。因此，各方应当就保密问题专门约定条款或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

4.8.11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协议书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条款。

4.8.12 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协议书的有效文本文字、数量及附件的法律效力。协议书的生效文本应以中文、签署方所在国官方文字或国际通用文字书写。当不同语种的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9 附件

附件是展览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协议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中应明确标明协议附件的名称和数量。一般情况下，附件包括展品目录及展品单项保险估价（参见附录 B 表 B.1），展览衍生品清单（参见附录 B 表 B.2）。除此之外，还包括协议中涉及的其他需要以附件形式进行明确的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自主策划类示例）

自主策划类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示例如下：

_____和_____关于举办“_____”展览的协议书			
甲方（中外文名称）		乙方（中外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授权机构（中外文名称）		乙方授权机构（中外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与乙方就举办“_____”展览达成以下协议：

1 展览基本信息

1.1 展览中文名称为_____，_____文名称为（外文及译文）_____。

1.2 展览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展览地点为_____国/地区_____城市_____博物馆_____展厅，面积_____平方米。（下文简称“展地”）

1.4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展品_____组_____件，其中文物展品_____组_____件，辅助展品为_____组_____件（下文统称文物展品和辅助展品为展品），展品目录及单项保险估价为本协议附件一。

2 展览筹备与实施

2.1 展品及展厅的提供

2.1.1 本展览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展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展览中增加本协议附件一之外的任何展品。

2.1.2 本展览由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展览场地，乙方于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场馆设施报告。

2.2 展览设计及施工

2.2.1 甲方负责展览设计方案，包括展览大纲和展陈设计方案。展览策展人为_____，其具

体负责展览设计方案，并负责与甲方相关的全部展览事宜。

2.2.2 甲方将于施工前_____个月向乙方提供展陈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相关文字、图片、影音资料等）。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展览设计工作需要的协助。

2.2.3 乙方负责展览施工工作，包括按照展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编制施工图、布置展品相关物品，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安防、消防等设备和清理展场。甲方对展厅及临时库房环境要求见附件二。

2.2.4 乙方应承诺使用的施工材料、构件、涂料等不危害展品安全。

2.2.5 施工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点交与点还

2.3.1 甲方应于展览开幕_____工作日前将展品点交给乙方，点交地点为_____。

2.3.2 乙方应于展览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展品点还给甲方，点还地点为_____。

2.3.3 自甲方将展品点交给乙方，双方在交接册上签字时起，直至乙方将展品点还给甲方，双方再次在交接册上签字时止，乙方负担全部展品的安全责任。

2.3.4 展品点交及点还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

2.3.5 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专业人员实施点交和点还工作。

2.3.6 甲方负责提供含展品名称、保存现状原始记录的交接册（中外文，以中文文本为准）。在甲方将展品点交给乙方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逐一核对展品状况、拍照并在交接册上签字确认。如在点交过程中，展品状况与原始记录不符，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交接册上进行补充说明，拍照并签字确认。

在展览开幕前对展品拆包装并进行查验时，以及展览结束后对展品再包装时，如发现新增情况，由甲乙双方在交接册上进行补充说明，拍照并签字确认。

在上述过程中所拍摄的照片是交接册的一部分。

2.3.7 在乙方将展品点还给甲方时，甲乙双方共同逐一检查展品状况，与交接册进行比对。对状况发生变化的展品，甲乙双方写出补充说明，拍照并签字确认。

上述交接册（含补充说明）作为展品点还时确认展品状况的主要依据。

2.3.8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与展品状况有关的完整材料，包括交接册及其补充说明。上述材料是记录展品情况变化的唯一正式文件。同时，经甲乙双方认可，如交接册中文字描述与拍摄的照片存在差异时，以照片作为展品状况的判断依据。

2.3.9 在执行上述点交、点还、拆包装、再包装过程中，由甲乙任何一方拍摄或制作的照片及文字资料均仅能作为交接册的一部分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4 运输

2.4.1 甲方负责自_____至_____的往返运输和中国境内的文物出境及复入境审核及海关通关手续。

2.4.2 乙方负责自_____至_____的往返运输和_____（国家/地区）的文物入境及复出境审核及海关通关工作。

2.4.3 乙方负责聘用经甲方认可的专业运输机构。

2.4.4 在展品起运前_____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承运人委托书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输计划。运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时间、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规格等内

容。甲方将在收到该运输计划后_____个工作日给予答复。该计划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5 包装、拆包装与再包装

2.5.1 由甲方负责提供全部展品的包装尺寸、方式、材质和规格要求，由乙方负责安排为全部展品制作内外包装。

2.5.2 乙方负责聘用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包装机构。

2.5.3 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在场监督的前提下，乙方进行展品包装、拆包装与再包装工作。

2.5.4 为保证展品安全，乙方应听取甲方对包装、拆包装与再包装的意见及建议。如甲乙双方对包装、拆包装与再包装情况存在较大分歧且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工作，直至双方取得一致意见。

2.5.5 对展品包装箱进行拆包装前，甲乙双方应共同确认展品包装箱签封完好。

2.5.6 乙方对展品进行拆包装后，应将原包装材料妥善存放于满足甲方要求的场地，以便再包装时使用。

2.5.7 展品点交给乙方后及展览结束后，经包装或再包装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封。

2.5.8 乙方对展品进行包装或再包装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展品包装与再包装材料、包装方式。

2.6 布展与撤展

2.6.1 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展品布展及撤展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布撤展现场。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操作。非布撤展人员不得对展品进行操作。

2.6.2 为保证展品安全，乙方应听取甲方对布展及撤展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如甲乙双方对布展及撤展工作存在较大分歧且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工作，直到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继续操作。

2.6.3 布展及撤展过程中，对展品操作应在甲乙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6.4 展品放入展柜后，立即由甲乙双方签封，除非因紧急情况需保护展品安全，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开启展柜。

2.6.5 甲方不在现场时，如出现涉及展品安全的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开启展柜，以保护展品安全，可以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展品，并进行拍照或录像。乙方应于紧急情况发生起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甲方有权派出工作人员前往协助处理。

2.6.6 乙方应根据甲方基于展品安全所提出的展陈意见和展陈所需的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及烟雾尘埃与有害气体浓度限值等技术参数布置展厅。

2.6.7 甲方派遣的工作组有权利随时检查展场及展柜内的温度、湿度、光照等条件，乙方将为甲方的核查提供一切便利条件。若展场及展柜内的温度、相对湿度、照度等条件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改善，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

2.6.8 因任何原因未能展出的展品及有关物品，乙方均应提供满足2.6.6要求的场地予以妥善保存。

2.7 保险

2.7.1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展品单项保险估价购买保险。

2.7.2 展品保险类型为一切险、航空一切险、陆运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不计免赔额附加险，

保险受益人为甲方，承保的保险公司应经甲方认可。承保保险公司无相应险种产品的，替代的对应险种应经甲方认可。索赔费用包含在保险赔付范围内，如不包含，则产生费用时，由乙方承担。

2.7.3 展品保险期限应覆盖 2.3.3 所规定的乙方负责展品安全责任时期，以及特殊情况预计滞留的期限。

2.7.4 乙方应于展品起运_____周前向甲方提供与承保人的保险协议（草案），经甲方同意方可正式签署。

2.7.5 乙方须于展品起运至少14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全部展品保险的有效文件副本。

2.7.6 在保险有效期内，展品出现保险单约定的事故，造成展品丢失、损坏或损毁的，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须根据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展品单项保险估价向承保人索赔。

2.7.7 展品丢失、损毁或损坏严重不能修复时，经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向承保人全额索赔并支付给甲方赔款。

2.7.8 展品部分损伤且能修复，由双方专家评估损伤程度，并根据损伤程度和协议书中展品单项保险估价，共同确定合理索赔金额。乙方将在本协议规定的保险范围内于展品受损事件发生_____日后快速与承保人确定保险金并向甲方支付赔款；如双方不能就损伤及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一家评估机构评估展品损伤，乙方承担此评估所需费用。乙方在保险评估机构公布最终评估报告_____日后快速向承保人请求再查定，确定赔付金额后迅速向甲方支付赔款。

2.7.9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承保人不能就 2.7.7 约定的情形进行全额赔偿时，由乙方根据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展品单项保险估价于展览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承保人赔偿金额与保险估价赔偿金及索赔费用之和的差额。

2.7.10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承保人不能就 2.7.8 约定的情形进行赔偿时，由乙方按照双方商议确定后的索赔金额于展览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赔款。

2.8 展览图录及展览相关资料

2.8.1 由乙方负责制作和印制展览图录、宣传手册及展览海报。乙方也可自主决定其他宣传方式，甲方予以配合，但任何宣传方式须以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前提。

2.8.2 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2.8.1 涉及内容所需的文字资料、影音资料及其他必需内容。

2.8.3 乙方应确保经甲方授权的所有文字资料、影音资料及有关内容只能用于与展览有关的图录、宣传手册、展览海报、入场券、教育材料、乙方官方网站以及其他与展览直接相关的宣传方式。

2.8.4 图录版权页应包含但不限于标明展览主办方及承办方、策展人、筹备人员、影像资料摄影者、文字资料作者、翻译者等相关内容。

2.8.5 甲方有权在图录中刊载序言、致辞及学术文章。

2.8.6 乙方负责制作的展览图录、宣传材料等全部文字资料及影音资料定稿清样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印制、上线（网）、播放和发行。

2.8.7 展览结束后_____周内，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展览图录_____本，并通过_____方式送抵甲方。

2.8.8 乙方负责组织展览宣传活动及展览开幕式，并在展览开幕前_____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展览宣传活动及开幕式方案，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8.9 展览结束后____周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展览情况的相关数据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观展总人数、每月观展人数、媒体报道情况、展览照片、展览海报、宣传手册等。

2.9 展览衍生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9.1 甲方授权乙方开发和生产基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展品的展览衍生品，分别是____数量____件、____数量____件、____数量____件、____数量____件、____数量____件、电子出版物____数量____件。

2.9.2 甲方授权乙方销售由甲方提供的展览衍生品及2.9.1中所列衍生品。展览衍生品的清单见本协议的附件三。

2.9.3 上述授权的时间是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不得在此授权时间、数量、品种和规格之外擅自开发、生产和销售任何基于本次展览及展品的衍生品。

基于上述开发和生产授权，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币种）____元版权费。

2.9.4 基于上述销售授权，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销售2.9.2涉及衍生品净收入的____%。

2.9.5 乙方将2.9.3费用于展览开幕前____周一次性汇入4.2所列账户，并承担汇款相关费用。

2.9.6 乙方将2.9.4费用于展览结束后____周内一次性汇入4.2所列账户，并承担汇款相关费用。

2.9.7 若在授权期间，乙方未能将2.9.2所列衍生品全部销售完，乙方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币种）____元版权费取得其继续销售权。

2.9.8 乙方将2.9.7费用于展览结束后____周内一次性汇入4.2所列账户，并承担汇款相关费用。

3 派出团组及标准

3.1 在展览开幕前，乙方将邀请甲方派出____人组成的展场设施考察组前往展场考察。上述人员在____停留____天____夜（含国际旅行时间）。由甲方承担上述人员的一切费用。

3.2 在展览开幕前，乙方将邀请甲方派出____人组成的展览布展组前往展场参与布展。上述人员在____停留____天____夜（含国际旅行时间）。乙方负责安排上述人员的往返国际交通（经济舱）、酒店住宿（三星级以上有独立卫生间的单人间）、机场—酒店—工作场所间交通、工作通讯（手机电话卡以及在博物馆内使用电话或传真机），并支付每人每天____（币种）____元（税后）膳食及公杂费（共计____天）。

3.3 展览结束时，乙方将邀请甲方派出____人组成的展览撤展组前往展场参与撤展。上述人员在____停留____天____夜（含国际旅行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涉及人员的往返国际交通（经济舱）、酒店住宿（三星级以上有独立卫生间的单人间）、机场—酒店—工作场所间交通、工作通讯（手机电话卡以及在博物馆内使用电话或传真机），并支付每人每天____（币种）____元（税后）膳食及公杂费（共计____天）。

3.4 展览开幕时，乙方将邀请甲方派出____人代表团前往展场参加展览开幕式以及相关活动。上述人员在____停留____天____夜（含国际旅行时间）。乙方负担上述人员的酒店住

宿（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单人房）、在_____国期间的交通（包括日常交通及机场往返交通）、膳食，并支付每人每天_____（币种）_____元（税后）公杂费（共计_____天）。

上述人员的国际往返标准（经济舱或公务舱）根据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5 乙方负担上述人员在_____期间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并在上述人员向_____国驻中国大使馆（或领馆）提交签证材料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签证需要的保险文件正本（或副本），并在申请签证期间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协助。

4 费用及承担方

4.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共计_____（币种）_____元_____费（以下简称“展费”）。

4.2 乙方通过_____（支付方式）分两次向甲方支付展费，并支付相关汇款费用。

第一次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币种）_____元；

第二次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币种）_____元。

乙方将展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国际联行号：

4.3 本次展览门票收入所得归乙方所有。

4.4 由甲方承担 2.2.1、2.4.1、3.1 涉及的费用。

4.5 由乙方承担 2.2.3、2.4.2、2.4.3、2.5.2、2.5.8、2.6.1、2.6.2、2.6.5、2.6.6、2.6.7、2.6.8、2.7.1、2.7.6、2.7.9、2.8.1、2.8.2、2.8.6、2.8.7、2.8.8、2.9、3.2、3.3、3.4、3.5、5.4 涉及的费用。

4.6 由乙方承担 2.5.4、2.7.10、6.1.3、6.5.1 可能涉及的费用。

4.7 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提供的展览图录学术文章作者的稿费_____（币种）_____元/千字（税后），于展览结束后_____周内一次性将稿费汇入下列所列账户，并支付汇款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汇款证明。

户名：

账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4.8 由乙方承担展览期间为维持正常展览秩序而涉及的全部费用。

4.9 本展览受到_____（机构名称）赞助。该机构向甲方赞助资金_____（币种）_____元，用于甲方进行展览筹备活动。

4.10 为感谢_____（机构名称）的赞助行为，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在展览图录鸣谢、展览海报、展览宣传手册中在三方共同认可的位置标明其名称（中外文）、标识。

4.11 甲方和乙方承诺上述赞助金的使用完全用于本展览的筹备活动。甲方和乙方允许_____（机构名称）在展览结束后_____月内对该赞助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核查。

5 知识产权

5.1 甲方授予乙方以展览宣传为目的，在全球范围内，在本次展览的展览设计、展览图录、展览应用程序和展览宣传材料中无偿使用甲方标识，此授权是不可转让和不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5.2 乙方须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措施，确保在本协议项下的行为或其他相关行为不会损害甲方声誉与甲方标识的专用权。

5.3 本展览为甲方原创策划并提供全部展品和展览设计（展览大纲、展陈设计方案），甲方对此拥有全部知识产权。此外，由甲方为本次展览提供展品名称、说明、图片、影音资料等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能够并仅能够将以上资料用于本次展览活动。一旦乙方将以上材料用于任何非以本次展览为目的的活动，均须经过甲方书面许可并签署相应许可协议，否则视同侵权。

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乙方根据甲方为此次展览提供的影音资料和文字资料制作的展览图录版权。

5.4 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为此次展览提供的影音资料和文字资料制作以出售为目的展览图录及其他出版物或网络有偿下载。乙方将其净销售额的_____ % 作为版权许可费支付给甲方，并在展览结束后_____周内一次性汇入 4.2 所列账户。

5.5 甲方有权委托注册会计师对 5.4 涉及资金进行核查。

5.6 甲方授权乙方开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展品的衍生品，详细约定见本协议 2.9。

5.7 本章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他约定

6.1 保证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展览及相关活动中使用的地图、影音资料及文字资料不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及领土完整。

6.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展厅内不出现示威、游行、抗议等非正常参观行为，如出现应立即制止并通报甲方；这些行为可能威胁展品安全的，应立即报警并停止展览，并通报甲方协商处理。

6.1.3 乙方应制定可行的安全预案，防范上述事件可能造成的风险。一旦发生，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展品及在场人员的安全，并于 2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展览，并在乙方协助下派出工作组前往处理相关事务。甲方终止展览之日即为展览新的闭幕日。

6.1.4 本协议的不可抗力是指因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外部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如洪水、台风、地震、海啸）、重大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造成展品遗失、破损及展览延迟开幕、中止或闭幕等情况。

6.1.5 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不可抗力情况作为减轻或免除自己责任的理由。处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下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大可能地确保处于这种情况下的文物的安全和对方人员的安全。

6.1.6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协议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情况结束后，本协议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6.1.7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以下责任仍不能免除：

- a) 展品归还甲方；
- b) 本协议规定的已发生的费用；
- c) 甲方人员安全返回；
- d) 展品丢失、损坏或毁损的责任及索赔。

处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下的一方应在上述情况出现的 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上述情况发生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事态所造成的影响可能持续的时间及妨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其他情况。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展品无法从甲方启运，双方协商将相应费用退还给乙方（扣除已发生费用）。

6.1.8 任何情况下，甲方拥有受损展品的所有权。受损展品将不参加展出，由乙方负责暂时保管，在展览结束后随同其他展品点还给甲方。

6.1.9 任何情况下，甲方拥有追回丢失展品的所有权。乙方有责任在追回展品的行动中给予全力配合。一旦丢失展品被追回，乙方应积极协助归还甲方。

6.1.10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修复或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受损展品。

6.1.11 基于损伤程度的认定，如展品部分损伤且能修复，而甲方同意修复，且及时修复更有利于受损展品的安全及保存，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按照甲方同意的方法修复展品。甲方将依据双方同意的修复方法查验展品修复过程和修复后的状态。

6.1.12 乙方应在展品受损发生_____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复申请，内容包括：

- a) 乙方拟选用的修复人员的姓名、专业、资历；
- b) 乙方拟选用的修复人员的修复能力和水平评估；
- c) 乙方拟使用的修复方法、拟使用的器材设备、拟使用的修复材料；
- d) 展品修复所需要的时间和修复后的效果描述。

6.2 违约与赔偿

6.2.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中各条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反本协议 2.2.2、2.3.1、2.4.4 的约定内容，造成展览开幕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 1 日甲方应按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展费的_____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2.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反本协议 2.1.2、2.2.3、2.2.4、2.4.4、2.7.4、2.7.5、2.8.8 的约定内容，造成展览开幕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展费的_____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4 若发生本协议 2.5.4、2.6.2、2.6.7 约定的情形，造成展品不能按约定时间点交、点还，或展览不能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展费的 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5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 2.7.7、2.7.9、2.7.10、2.9.5、2.9.6、2.9.8、4.2、4.5、5.4 的约定内容，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展费的 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连同相关费用的交付一同汇入第 4.2 条所列账户。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6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 2.3.9、2.8、2.9.1、2.9.2、2.9.3、3、5.1、5.2、5.3、6.1.1、6.1.2、6.1.10 的约定内容，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币种） _____元。该违约金应在违约情形发生后 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 4.2 所列账户，并承担汇款相关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2.7 乙方承诺与承保人签署的保险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冲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本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仲裁

6.3.1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采取补充协议书形式。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和问题，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双方代表应持有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书。

6.3.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方预先支付。

6.4 保密

6.4.1 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即使在协议终止后。但涉及律师法律服务、保险、毁损修复评估、委托索赔、海关和政府主管机关审核、纠纷解决须向第三方提供合同内容的除外。

6.4.2 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相关人员的任何私人信息、隐私透露给第三方，但涉及履行诉讼或仲裁程序、提供法庭证供、保险及索赔、紧急医疗救治除外。

6.5 其他事项

6.5.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履行相关批准手续、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全部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商终止时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有关保险索赔、违约责任、赔偿、纠纷解决约定的效力。

6.5.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均需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5.3 本协议由中、 _____文写成，每种正式签字的文本一式 _____份，各方持有每种文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协议内容上，如两种文字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协议的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附件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展品目录及单项保险估价；

——附件二展厅及临时库房环境要求；

——附件三展览衍生品清单。

以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附表

表 B.1 展品目录及单项保险估价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藏品号	数量	尺寸	质地	级别	来源	收藏单位	保险估价	备注
填写说明	来源：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发掘出土品请填写出土时间和出土地点。										

表 B.2 展览衍生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 计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863—200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 [2] JGJ 66—9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6]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国家文物局，2005年5月27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rafting the contract for overseas exhibition of cultural relics
WW/T 0064—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主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张：1.5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15010 · 1848 定价：24.00 元

WW/T 0064 — 2015

统一书号：115010 · 1848
定价：24.00 元